

澎湃新闻记者 蒋梦莹

在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推进、行业统一监管框架逐渐建立的同时，中国居民收入增加及个人理财需求也在提升，资产管理行业下一步应该怎么做？中国财富管理50人论坛学术总顾问、原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吴晓灵牵头开展的《中国资产管理业务监管研究》课题已经完成主体工作，全部报告历时10个月完成，共25万字。

截至今年一季度末，中国68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已达21.33万亿元。与此同时，与成熟资本市场相比，中国现代信托业发展时间仍然较短，主动投资管理能力、综合服务能力等仍然有待提高。

报告指出，现阶段，中国信托业正面临着国内经济转型换挡、监管理念发生改变等诸多挑战，此时报告对中国信托业监管脉络和市场发展情况进行梳理，并提出了四点建议。

报告认为，中国信托业务按照不同类别，呈现出如下发展趋势：

（1）资金信托业务：信托公司需进一步提升主动管理能力，由融向投进行转型；其中，集合类投资银行业务需要规范。

（2）牌照类信托业务：不同资管子行业的牌照监管差距将逐渐弱化，信托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禀赋，选择具备优势的牌照类业务进行发力；其中，资产证券化业务和消费信托业务或将成为重要发展方向。

（3）本源类信托业务：统一监管背景下，能够体现信托工具财产转移功能、财产隔离功能的家族信托、慈善信托等本源类信托业务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。

同时，针对目前信托业务种类多、差异大、监管难、本源业务发展偏弱等问题，报告认为应按照功能监管原则，采用牌照管理的方式，对信托业不同类型的业务进行区分和监管，并提出一下四点建议：

（1）对于资金信托业务中的集合类投资银行信托业务，应当予以规范，避免信托公司同时为买卖双方提供服务

：针对私募债券或股权融资的业务，设立私募投行牌照，进行单独监管，明确区分买方业务与卖方业务；要求信托公司内部设置防火墙，对集合投资计划的买方业务和融资性卖方业务进行隔离，进一步消除风险隐患。

（2）对于消费金融业务，由相应监管机构对信托公司进行资格审核，按照具体业务模式进行差异化牌照规范：

单一信托的各类消费金融业务，用信托牌照即可经营；集合资金的消费金融业务，只要不是信托计划直接对客户发放贷款，则是私募债券发行，应领取私募投行牌照；用信托计划经营直接面对开户的消费金融业务，其本质是吸收资金发放贷款，应获得消费金融公司牌照，由独立法人经营。

(3) 对于资产证券化业务，如果是私募发行，则私募投行牌照即可，如公募发行，则需获得证券公司牌照，以独立法人兼营。

对于信托业已经实际开展，并具备较长历史经验的业务领域，例如在资产证券化业务中仅担任受托人角色的，可在信托牌照下直接经营。

(4) 制度供给方面，除加快信托财产登记制度等配套法律法规的完善外，对慈善信托、家族信托、养老信托、REITs等监管鼓励的信托本源业务或创新业务，可以参考国际已有经验和标准，予以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加快信托行业与国际接轨，帮助行业转型。

责任编辑：郑景昕

校对：施鋈

澎湃新闻，未经授权不得转载。新闻报料：4009-20-4009